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1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9月4日向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博雅生物”）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董事长蔡达建先生出具了《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达建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235号），目前蔡达建先生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蔡达建先生回复的情况

蔡达建先生出具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达建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如下：

1、举报材料显示，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半岛湾”）持有高特佳集团7.5702%股份，2020年5月28日前，博雅生物董事长廖昕晰、佳兴和润、阳光佳润分别持有半岛湾56.64%、22.6560%、20.7041%合伙份额，2020年5月29日，你与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凯佳”）签订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廖昕晰持有半岛湾56.64%的合伙份额改由湖州凯佳代你持有，并由湖州凯佳担任半岛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你通过半岛湾持有高特佳集团7.5702%的股份。请你核实前述代持协议是否属实，你是否实际控制半岛湾。

回复：

一、半岛湾工商变更情况介绍

2020年5月28日前，廖昕晰、佳兴和润、阳光佳润分别持有半岛湾56.6399%、22.6560%、20.7041%合伙份额。

2020年5月28日，湖州合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合韶”）认缴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半岛湾”）新增的2,000万元合伙份额，认缴后廖昕晰持有半岛湾的合伙份额变更为18.8799%。

2020年5月29日，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凯佳”）与廖昕晰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廖昕晰将其持有的半岛湾18.8799%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湖州凯佳。

2020年8月7日，湖州合韶从半岛湾退伙，退伙后湖州凯佳持有半岛湾的合伙份额变更为56.6399%。

二、本人与湖州凯佳签订《半岛湾代持协议》的情况说明

高特佳公司所处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团队作用非常关键，为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持久的奋斗精神，加强团队合作，同时也顺应行业特点决定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作为高特佳集团董事长，有责任和义务为实现高特佳集团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公司的愿景做出长远规划。

2020年5月26日，本人安排由黄斌、杨琛共同设立湖州凯佳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主体。2020年5月29日，湖州凯佳与廖昕晰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廖昕晰持有的半岛湾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州凯佳应于半岛湾工商变更完成后10天内向廖昕晰支付全部转让款。

因股权激励的具体操作方案及激励对象暂未确定，湖州凯佳在短期内无法收到股权激励的认购款，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廖昕晰支付转让款。为保证湖州凯佳能按期履行转让协议的付款义务及顺利受让廖昕晰持有的半岛湾合伙份额，本人同意如果湖州凯佳在一年内未能支付转让款的，由本人代为支付。同时湖州凯佳与本人签署代持协议。

本人与湖州凯佳签署的代持协议，系为保证湖州凯佳能按期履行转让协议的付款义务和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人无意继续增持高特佳集团股权，亦无意控制湖州凯佳。再者，根据半岛湾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认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通过。目前本人仅通过有限合伙人佳兴和润、阳光佳润合计持有半岛湾43.3601%合伙份额，因此本人不能控制半岛湾。

2、举报材料显示，你与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委托湖州凯佳代你受让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高特佳”）持有的高特佳集团 8.3333% 股份，你通过湖州凯佳持有高特佳集团 8.3333% 股份。请你核实前述代持协议是否属实，你是否实际控制厦门高特佳。

回复：

一、本人与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的实际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人与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委托湖州凯佳代本人受让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高特佳”）持有的高特佳集团 8.3333% 股份。直至今日，湖州凯佳并未与厦门高特佳签署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也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故本人未通过湖州凯佳持有高特佳集团 8.3333% 股份。

二、厦门高特佳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根据厦门高特佳《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但未约定表决办法，按照《合伙企业法》一人一票过半数表决。因此，本人不能控制厦门高特佳，厦门高特佳无实际控制人。

附：厦门高特佳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蔡达建	550	23.3051%	有限合伙人
2	徐建新	160	6.7797%	有限合伙人
3	廖昕晰	160	6.7797%	有限合伙人
4	胡雪峰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5	黄青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6	谭贵陵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7	梁小明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8	曾小军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9	翟江涛	8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蛟	8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1	武仲韬	8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2	吴顺斌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3	张晓楠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4	周漪军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5	康四辈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6	邹欣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7	洪虹	60	2.5424%	普通合伙人

18	曾结梅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9	黄彦安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20	樊晓庆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1	张晓亮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2	郑东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3	谢德华	30	1.2712%	有限合伙人
24	李彤	20	0.8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60	100.00%	

3、你是否与博雅生物或高特佳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

回复：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博雅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321,412	30.0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09,712	4.94	上市公司董事徐建新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6,000,056	3.69	
4	徐建新	12,703,860	2.93	上市公司董事
5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86	2.47	上市公司董事长廖昕晰控制的企业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93,601	1.75	
7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384,700	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12,910	1.11	
9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6,924	0.9	高特佳管理的基金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5,900	0.67	
11	廖昕晰	2,903,400	0.67	上市公司董事长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3,074	0.67	
13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2,811,092	0.65	上市公司董事长廖昕晰

				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2,528,334	0.58	
15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宏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0,313	0.57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611	0.56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375	0.48	
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6,274	0.43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5,450	0.42	
20	其他社会公众股	193,814,579	44.74	
	合计	433,324,863	100.00	

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表决权的情况：

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特佳集团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321,412	30.07%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6,924	0.9%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2,528,334	0.58%
	合计	136,746,670	31.55%

一方面，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55% 股份的表决权。高特佳集团为上市公司博雅生物控股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博雅生物 31.55% 股份的表决权，除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高特佳集团与博雅生物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高特佳集团董事曾小军为博雅生物董事（已辞任，详见 9 月 7 日上市公司披露公告）、财务总监谭贵陵为博雅生物监事，本人与曾小军、谭贵陵以及博雅生物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

另一方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博雅生物董事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廖昕晰	董事长	
2	徐建新	董事	
3	范一沁	董事	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4	王丹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曾小军	董事	高特佳投资集团委派
6	吴晓明	独立董事	
7	宋瑞霖	独立董事	
8	赵焕琪	独立董事	
9	欧阳平凯	监事会主席	
10	谭贵陵	监事	高特佳投资集团委派
11	姜国亮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2	梁小明	总经理	
13	庞跃林	副总经理	
14	李寿孙	副总经理	
15	张石方	副总经理	
16	陈兵	副总经理	
17	涂言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市公司博雅生物章程规定，董事成员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本人不能直接提名董事人选，包括三名独立董事，故本人与上述董事相互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各董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章程》过半数表决，不存在高特佳集团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博雅生物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4、如上述情况属实，请说明你是否实际控制博雅生物。

回复：

本人分别从博雅生物和高特佳集团股权结构、业务定位、股东情况、管理层等方面进行说明：

一、博雅生物治理结构

上述第3条已列示了博雅生物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情况，高特佳投资集团加上关联持股，共持有博雅生物31.55%的股权，其中上海高特佳懿康为纯财务投资，有独立的管理和决策体系，因此总体来说高特佳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博雅生物股权控制力不强；在博雅生物董事会层面，受制于章程规定的董事推荐程序，及现有董事会的构成，高特佳投资集团的控制及影响更弱，这种情况和高特佳集团本身的业务定位也有关系。高特佳投资集团致力于更广泛地投资于健康医疗领域更多的优秀公司，而非专注于收购并经营某一家实体企业。

在博雅生物的经营管理层，高特佳集团委派的人员只有一人，经营管理团队均为原企业产生的产业型经营管理人员。因此，在博雅生物治理结构层面，高特佳集团和本人均无法单独控制，不是博雅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二、高特佳集团股权结构、股东、管理层等情况

（一）高特佳集团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6293.3271	22.2222
2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6554
3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2	13.4238
4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3600	12.7118
5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8.3333
6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8.3333
7	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5917	7.7366
8	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0011	7.5000
9	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587	0.5341
10	黄青	106.1473	0.3748
11	胡雪峰	101.898	0.3598
12	王海蛟	99.1756	0.3502
13	曾小军	46.6997	0.1649
14	谭贵陵	84.9008	0.2998
合计		28,320.0000	100.0000

（二）高特佳集团业务概况

高特佳集团成立于 2001 年，专注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高特佳以战略性股权投资为主导，投资覆盖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全领域，PIPE、并购、PE、VC、天使全阶段。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医疗投资团队，构建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生态平台，致力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疗健康投资机构。资产管理规模 200 亿元以上，医疗健康产业基金 26 支，先后投资 140 余家企业，其中医疗健康行业的企业 70 余家，并推动了 10 余家企业成功上市。集团业务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在深圳、上海、北京、南京等地建立运营中心。

本人的业务重心与工作时间主要集中于高特佳集团投资业务，管理及业务开展工作量很大。作为以偏财务性的投资企业性质，公司致力于和博雅生物经营团

队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并未参与博雅生物日常实际运营，所以在博雅生物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面，高特佳集团的影响力小，不是实际控制人。

（三）高特佳集团股东情况介绍

1、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持有高特佳集团 22.2222% 股权，其主营研发、生产电动马达、清洁器具、各种小家电产品及电动工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香港精艺实业(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卞庄持有香港精艺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卞庄。

根据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高特佳投资集团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卞庄不能控制高特佳集团。

2、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特佳集团 17.6554%，其股东为：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80%）、蔡达建（20%）。其实际控制人为蔡达建。

3、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特佳集团 13.4238%，其股东为：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1%）、蔡达建（99%）。其实际控制人为蔡达建。

4、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特佳集团 12.7118%，其股东为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40%）、蔡达建（60%）。其实际控制人为蔡达建。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本人及控制的上述企业不能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高特佳投资集团。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本人及控制的上述企业不能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上市公司博雅生物。

5、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特佳集团 8.3333%，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蔡达建	550	26.6949%	有限合伙人
2	徐建新	160	6.7797%	有限合伙人
3	廖昕晰	160	6.7797%	有限合伙人
4	胡雪峰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5	黄青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6	谭贵陵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7	梁小明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8	曾小军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9	翟江涛	8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蛟	8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1	吴顺斌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2	张晓楠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3	周漪军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4	康四辈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5	邹欣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6	洪虹	60	2.5424%	普通合伙人
17	曾结梅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8	黄彦安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9	樊晓庆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0	张晓亮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1	郑东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2	谢德华	30	1.2712%	有限合伙人
23	李彤	20	0.8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60	100.00%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洪虹，根据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本合伙企业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但未约定表决办法，按照《合伙企业法》一人一票过半数表决。因此，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不能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高特佳投资集团。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徐建新、廖昕晰、曾小军为博雅生物董事、有限合伙人谭贵陵为博雅生物监事、有限合伙人梁小明为博雅生物总经理，但本合伙企业未持有博雅生物股份，与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6、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特佳集团 8.333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合伙人如下：廖昕晰（60%，普通合伙人）、蔡达建（40%，有限合伙人）。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昕晰，根据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认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通过。因此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昕晰，本合伙企业不能控制高特佳投资集团。

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廖昕晰为博雅生物董事长，但本合伙企业未持有博雅生物股份，与博雅生物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7、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特佳集团 7.7366%，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3990	56.6399%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226.5600	22.656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207.0410	20.7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认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通过。因此本合伙企业不能控制高特佳投资集团。

本合伙企业未持有博雅生物股份，与博雅生物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8、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特佳集团 7.5000%，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18,481.9671	48.5091%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94.4187	41.1927%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泉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61.8071	5.1491%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61.8071	5.14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8,100.0000	100.0000%	

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

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未约定表决办法，按照《合伙企业法》一人一票过半数表决，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关系，均不能单独控制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此外，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能控制高特佳集团。

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与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 股权、蔡达建持有 99% 股权，蔡达建为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蔡达建与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蔡达建不能控制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及各股东与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2) 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中覃文平持有 99% 股权，闭启泉持有 1%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覃文平。根据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无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作为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外，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覃文平不能控制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及各股东与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3) 西藏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李华宾持有 98% 股权、蒋智持有 2% 股权，李华宾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西藏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无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作为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外，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李华宾不能控制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及各股东与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4) 西藏泉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其中闭启泉持有 99% 股权、覃文平持有 1% 股权，闭启泉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西藏泉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无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作为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外，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闭启泉不能控制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及各股东与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9、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特佳集团 0.5341%，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康四辈	39.18	2.4460	有限合伙人
2	周漪军	59.71	3.7276	有限合伙人
3	邹欣	277.15	17.3021	有限合伙人
4	蔡达建	206.61	12.8983	有限合伙人
5	翟江涛	19.38	1.2099	有限合伙人
6	张鹏	33.47	2.0895	有限合伙人
7	王曙光	29.78	1.8591	有限合伙人
8	于建林	23.21	1.4490	有限合伙人
9	孙佳林	108.18	6.7535	有限合伙人
10	李国林	38.47	2.4016	有限合伙人
11	范子龙	550.01	34.3364	有限合伙人
12	汤衡	49.50	3.0902	有限合伙人
13	张晓楠	81.44	5.0842	普通合伙人
14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85.74	5.35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1.83	100.0000	

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楠，根据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

本合伙企业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不能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本合伙企业不能控制高特佳投资集团。

本合伙企业与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10、其他自然人股东

高特佳集团自然人股东黄青（持有 0.3748%）、胡雪峰（持有 0.3598%）、王海蛟（持有 0.3502%）、曾小军（持有 0.1649%）、谭贵陵（持有 0.2998%）均为高特佳集团员工，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与高特

佳集团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自然人不能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高特佳集团。

（四）高特佳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情况

高特佳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蔡达建	董事长、总经理	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卞庄	董事	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曾小军	董事	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兼任上市公司博雅生物董事
朱士尧	董事	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谭贵陵	财务总监	由董事会聘任，兼任上市公司博雅生物监事
黄青	CEO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除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之外，高特佳集团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无股东可以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公司。公司的上述董事相互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章程》过半数表决，不存在单一或多个股东共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管等管理层控制公司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高特佳集团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人持股比例较高，但也不构成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高特佳集团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高管等管理层控制高特佳集团的情形，因此高特佳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从博雅生物和高特佳集团的股东构成、背景、董事会及管理层等情况看，本人不是博雅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第二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说明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蔡达建先生《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达建的问询函的回复》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博雅生物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

审慎、客观的立场，将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进行核查，待核查结果出具之后，再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